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法定代表人：单新军

电话：13771329418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路东村

建设单位：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8
表四	21
表五	23
表六	25
表七	26
表八	32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34
附件二：现场图片	38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四：委托书	40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41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42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43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47
附件九：雨污管网图	49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5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路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环氧地坪漆 100 吨、水性木器漆 100 吨、水性固化剂（外购）25 吨、环氧固化剂（外购）2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环氧地坪漆 100 吨、水性木器漆 100 吨、水性固化剂（外购）25 吨、环氧固化剂（外购）2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02.05		
环评现状评价时间	2023.02	现状评价备案时间	2024.1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28-10.29	现状评价编制单位	安徽晟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于 2002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对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p>				

	<p>《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审批；</p> <p>(8)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委托安徽晟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现状评价报告。</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p>	<p>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p> <p>1、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p> <p>2、本项目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60mg/m³、1mg/m³、40mg/m³）；</p> <p>项目厂界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相关标准限值（0.5mg/m³、0.1mg/m³、0.2mg/m³、0.2mg/m³、4.0mg/m³），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294 1394 165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15</td> <td>GB 37824-2019</td> </tr> <tr> <td>2</td> <td>苯</td> <td>1</td> <td>/</td> <td>15</td> <td>GB 37824-2019</td> </tr> <tr> <td>3</td> <td>苯系物</td> <td>40</td> <td>/</td> <td>15</td> <td>GB 37824-2019</td> </tr> <tr> <td>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15</td> <td>GB 37824-201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659 1394 202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位置</th> <th>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厂界</td> <td>0.5</td> <td>DB31/933-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td> <td>4.0</td> <td>DB31/933-2015</td> </tr> <tr> <td>苯</td> <td>厂界</td> <td>0.1</td> <td>DB31/933-2015</td> </tr> <tr> <td>甲苯</td> <td>厂界</td> <td>0.2</td> <td>DB31/933-20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	15	GB 37824-2019	2	苯	1	/	15	GB 37824-2019	3	苯系物	40	/	15	GB 37824-2019	4	非甲烷总烃	60	/	15	GB 37824-2019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	0.5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DB31/933-2015	苯	厂界	0.1	DB31/933-2015	甲苯	厂界	0.2	DB31/933-201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	15	GB 37824-2019																																																	
2	苯	1	/	15	GB 37824-2019																																																	
3	苯系物	40	/	15	GB 37824-2019																																																	
4	非甲烷总烃	60	/	15	GB 37824-2019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	0.5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DB31/933-2015																																																			
苯	厂界	0.1	DB31/933-2015																																																			
甲苯	厂界	0.2	DB31/933-2015																																																			

二甲苯	厂界	0.2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NMHC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4-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路东村；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路东村，主要经营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项目利用原新杭镇大理石厂（已破产倒闭）厂址建设，项目在原广德县新杭镇经委立项，批准文号为：新经字（2002）08 号，2002 年 4 月 18 日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进行环评编制《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2 年 5 月 16 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该项目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273734836XC001U。

由于公司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且当时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对企业环保设施要求较为简单；油性涂料生产及使用过程中 VOCs 排放量大，随着国家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控制，水性涂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目前企业取消油性涂料生产，全部改为水性涂料生产；生产工艺方面，取消聚合反应，生产过程不再涉及化学反应。目前国家环保法规日趋完善，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涂料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对企业的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也越来越严格，鉴于以上原因，应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委托安徽晟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24 年 10 月 12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273734836XC001U。

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保局	2002 年 5 月 16 日	/	/

化工项目》	市新杭镇 路东村	排污许可证	宣城市生态环境 局	2020年7 月28日	913418227373 4836XC001U	/
		环境现状评 价报告	宣城市广德市 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0 月12日	/	/
		排污许可证	宣城市生态环 境局	2024年10 月24日	913418227373 4836XC001U	/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 座 1 框架结构生产车间，甲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 327.7m ² 。主要从事水性木器漆生产	内部设置分散机、拉缸、砂磨机、齿轮泵等生产设备，可以达到年产水性环氧地坪漆 100 吨/年、水性木器漆 150 吨/年、水性固化剂 25 吨/年、环氧固化剂 25 吨/年，共计 300 吨/年	1 座 1 框架结构生产车间，甲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 327.7m ² 。主要从事水性木器漆生产。	内部设置分散机、拉缸、砂磨机、齿轮泵等生产设备，可以达到年产水性环氧地坪漆 100 吨/年、水性木器漆 150 吨/年、水性固化剂 25 吨/年、环氧固化剂 25 吨/年，共计 300 吨/年	/
	水性涂料车间	1 座单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丙类，耐火等级为三级，建筑面积 282.6m ² 。主要从事水性环氧地坪漆的生产		1 座单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丙类，耐火等级为三级，建筑面积 282.6m ² 。主要从事水性环氧地坪漆的生产。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2 层办公楼，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29m ² ，用于办公		1 座 2 层办公楼，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29m ²		/
	配电房	配电房 2 座，单层建筑，占地面积均为 13m ² 。主要用于配电、维修		配电房 2 座，单层建筑，占地面积均为 13m ² 。主要用于配电、维修。		/
储运工程	液态原料仓库	液态原料仓库 1 座，1F，位于厂区中部，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8.84m ² ，内部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用于丙烯酸乳液等液态原料的分区暂存		液态原料仓库 1 座，1F，位于厂区中部，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8.84m ² ，内部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用于丙烯酸乳液等液态原料的分区暂存		/
	丙类仓库	丙类库 1 座，1F，位于厂区内北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82.6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丙类库 1 座，1F，位于厂区内北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82.6m ² ，用于成品暂存		/
	粉料仓库	粉料仓库 1 座，1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内南侧，建筑面积 188m ² ，用于哑光粉、滑石粉、钛白粉、中黄粉、铁红粉等分类物料的暂存。		粉料仓库 1 座，1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内南侧，建筑面积 188m ² ，用于哑光粉、滑石粉、钛白粉、中黄粉、铁红粉等分类物料的暂存。		/

	拉缸仓库	1座，位于厂区内西南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4m ² ，用于拉缸设备的暂存	1座，位于厂区内西南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4m ² ，用于拉缸设备的暂存	/
	包装物仓库	1座，位于厂区南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87m ² ，用于成品包装材料的暂存	1座，位于厂区南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87m ² ，用于成品包装材料的暂存	/
	空桶仓库	1座，位于厂区东南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7m ² ，用于物料空桶的暂存	1座，位于厂区东南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7m ² ，用于物料空桶的暂存	/
	杂物间	1座，位于厂区东南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6m ²	1座，位于厂区东南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6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用电由新杭镇供电网供给，厂区设2台变压器	厂区用电由新杭镇供电网供给，厂区设2台变压器	/
	供水	厂区公司由新杭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厂区公司由新杭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511.5t/a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设备清洗用水每日收集，次日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空压	设置1台空气压缩机，设计能力为1Nm ³ /min，通过管道送至车间，供仪表及设备用气	设置1台空气压缩机，设计能力为1Nm ³ /min，通过管道送至车间，供仪表及设备用气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设备清洗用水每日收集，次日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废气	分散、研磨、调色、灌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经“布袋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分散、研磨、调色、灌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

			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采用车间隔音、减振基座、风机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采用车间隔音、减振基座、风机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废包装桶 (水性原料)、废包装袋 (填料) 等经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粉尘; 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风险防范	厂内设 3 座事故池, 总容积为 180m ³ ; 雨水管网已设置截断阀门; 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厂内设 3 座事故池, 总容积为 180m ³ ; 雨水管网已设置截断阀门; 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 02-341822-2024-167-L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运行时间
1	水性环氧地坪漆	吨/a	100	100	2400h
2	水性木器漆		150	150	
3	水性固化剂（外购）		25	25	
4	环氧固化剂（外购）		25	25	
合计			300	300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现状评价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台)	
1	配料	投料区	10m ²	2 处	10m ²	2 处	/
2	分散	分散机	FGJ-350	7	FGJ-350	7	/
3	混合	拉缸（移动式）	1000L	3	1000L	3	/
		拉缸（移动式）	500L	12	500L	12	/
4	研磨	砂磨机	WM30-1	2	WM30-1	2	加工能力 200kg
		砂磨机	WM50-1	2	WM50-1	2	加工能力 500kg
5	包装	包装区	5m ²	4 处	5m ²	4 处	/
6	辅助设施	齿轮泵	/	1	/	1	物料输送
		电动葫芦	1T	2	1T	2	物料起重
		叉车	3t	1	3t	1	输送装置
		手推车	/	5	/	5	输送装置
7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	风量 22000m ³ /h	1 套	风量 22000m ³ /h	1 套	/
8	公用设施	空压机	12KW	2	12KW	2	/
		变压器	160KVA	1	160KVA	1	/
		变压器	120KVA	1	120KVA	1	/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产品名称	物质名称	形态	规格	包装方式	设计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存储位置	包装规格
水	水性环	二甲苯	液态	≥99	桶装	0.8	0.8	随用随购， 180L/桶

性 涂 料	氧地坪 漆 100t/a			%				不存储	
		三甲苯	液态	≥99%	桶装	0.8	0.8		180L/桶
		甲醇	液态	≥99%	桶装	0.8	0.8		180L/桶
		碳酸二甲酯	液态	≥99%	桶装	0.8	0.8		180L/桶
		乙二醇丁醚	液态	≥99%	桶装	0.8	0.8		180L/桶
		醋酸丁酯	液态	≥99%	桶装	0.8	0.8		180L/桶
		滑石粉	固态	/	袋装	7.2	7.2	粉料仓库	25kg/袋
		钛白粉	固态	/	袋装	8	8	粉料仓库	25kg/袋
		重钙粉	固态	/	袋装	8	8	粉料仓库	25kg/袋
		硫酸钡	固态	/	袋装	4.8	4.8	粉料仓库	25kg/袋
		氢氧化铝	固态	/	袋装	8.8	8.8	粉料仓库	25kg/袋
		颜料	固态	/	袋装	2.4	2.4	粉料仓库	25kg/袋
		助剂	液态	≥99%	桶装	4.4	4.4	液料仓	25L/桶
		水性固化剂	液态	≥99%	桶装	8	8	液料仓	200L/桶
		环氧树脂	液态	/	桶装	13.6	13.6	液料仓	200L/桶
		水	液态	/	/	30	30	/	/
		合计					100	100	
水性木 器漆 150t/a	丙烯酸乳液	液态	/	桶装	90	90	液料仓	120L/桶	
	丁醚	液态	≥99%	桶装	1.5	1.5	随用随购, 不存储	180L/桶	
	滑石粉	固态	/	袋装	5	5	粉料仓库	25kg/袋	
	硫酸钡	固态	/	袋装	5	5	粉料仓库	25kg/袋	
	颜料	固态	/	袋装	5	5	粉料仓库	25kg/袋	
	水	液态	/	/	32.1	32.1	/	/	
	助剂	液态	/	桶装	11.4	11.4	液料仓	25L/桶	
合计					150	150			
固 化 剂	水性固化剂	/	液态	≥99%	桶装	25	25	成品库	20L/桶
	合计					25	25		
	环氧固化剂	/	液态	≥99%	桶装	25	25	成品库	20L/桶
	合计					25	25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环评及环境现状评价设	优化废气	不属于

保护措施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计分散、研磨、调色、灌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分散、研磨、调色、灌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处理设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300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h；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水性涂料工艺用水、设备清洗水、生活用水。

(1) 工艺用水

本项目工艺用水主要是水性涂料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60m³/a，用水主要来源于新鲜自来水和收集的清洗水。其中新鲜水用量约 48m³/a，0.16m³/d；设备清洗回用水量约 13.5m³/a，0.045m³/d。

(2)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水性涂料在每日生产结束时，需冲洗设备，清洗次数平均为 1 次/天，清洗设备主要为拉缸、分散机、研磨机等，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05m³/次，取损耗率为 1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45m³/d，13.5m³/a。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用于次日涂料生产，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每天生产 8 小时，全年运营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m³/d，36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1.5t	1.2t	450t	360t
2	工艺用水	/	0.16t	0	48t	0
3	设备清洗用水	/	0.05	0	13.5	0
合计			1.71	1.2	511.5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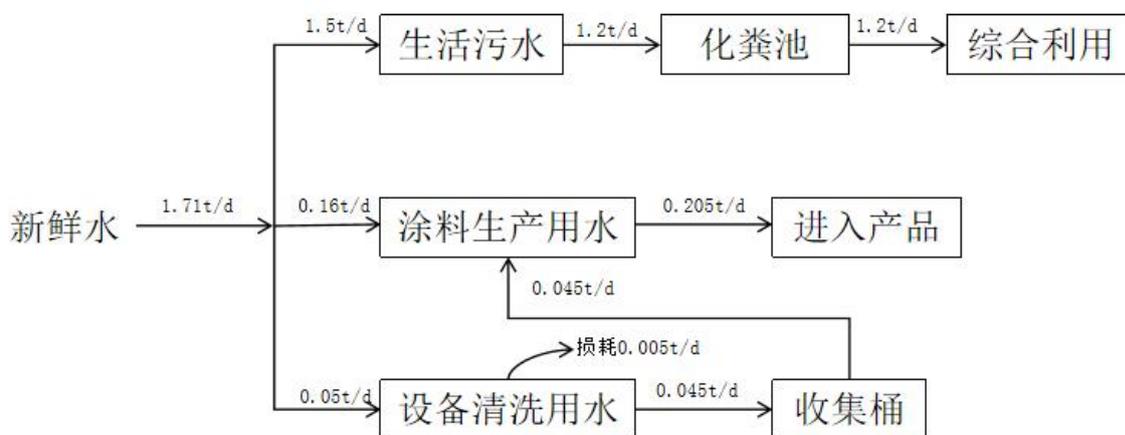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水性环氧地坪漆

本项目水性环氧地坪漆生产位于水性涂料车间内，主要工艺为投料、分散、研磨、调色、过滤、灌装等。环氧地坪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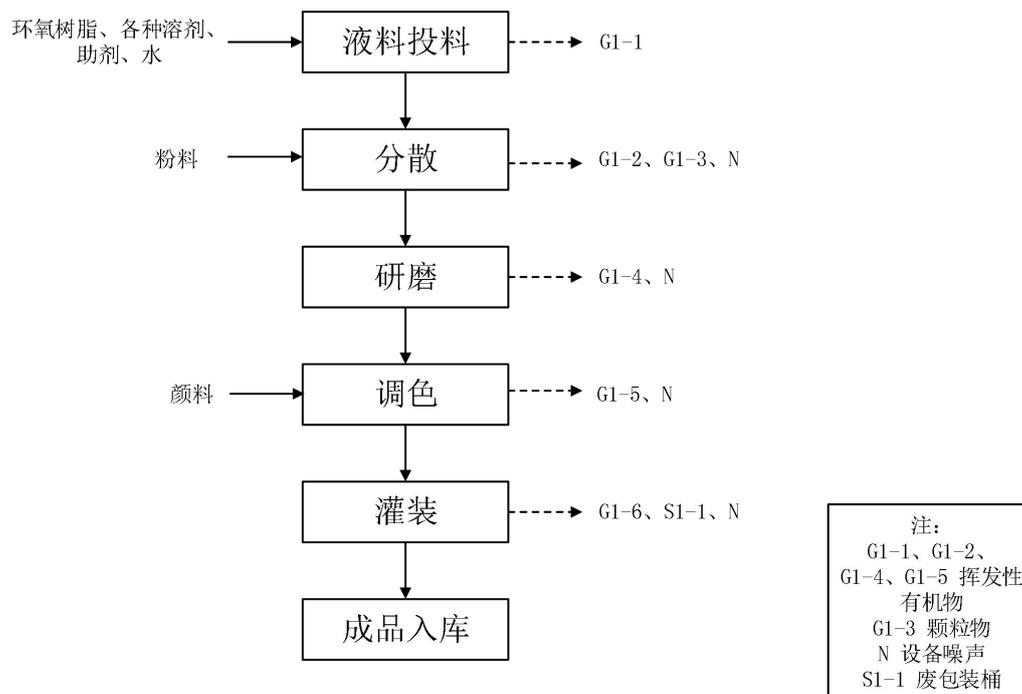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环氧地坪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所需一定比例的原料投入到分散机中搅拌，按一定的转速和时间分散均匀，检验合格后，进入调漆步骤再按一定的转速和时间搅拌均匀，检测无质量问题后进行包装，或者加入颜料进行调色，颜色检验合格后包装，其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 投料

车间内划定有投料区，制作水性环氧地坪漆是将环氧树脂、溶剂、助剂等原料按一定配比通过计量泵打入拉缸。原料均为液体，此过程中有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G1-1）。投料工序采取密闭泵输送，拉缸加盖密闭，预留投料口，极少量废气散逸。

(2) 分散

完成投料步骤后，调整搅拌泵转速至规定转速，用调速分散机进行分散，同时加入滑石粉、钛白粉、重钙粉、氢氧化铝等填料，搅拌速度约 500rpm，搅拌时间约 1h~2h

左右，常温常压操作，分散至形成均匀浆状物为止。此过程中有噪声、挥发性有机物（G1-2）和颗粒物产生（G1-3）。

分散机上方设置收集罩，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进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研磨

物料混合均匀后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需进行研磨处理，使其达到规定的细度，细度约为 20-30 微米左右。研磨在砂磨机内进行，研磨过程为封闭式，进出料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需要进行研磨的产品通过研磨机的气动泵将物料从分散机泵入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再由出料泵排出。由于一次研磨的物料量较少，因此研磨后需将物料中转至中转桶，待中转桶将满时，将中转桶的物料泵入分散机中调色，研磨进料和中转出料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4）。

砂磨机设备上方连接的抽风管向外抽风使得加料口为负压，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由抽风管抽出，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布袋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调色

将研磨充分的物料泵入分散机里，与客户提供的色卡进行对比，如有色差，则加入颜料搅拌均匀达到客户要求的颜色。此过程中有噪声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G1-5）。

调色依托分散机进行，调色过程中涂料自身挥发有机废气。分散机上方设置收集罩，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进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灌装

车间内设有包装区进行灌装。调色后的涂料利用拉缸和齿轮泵输送至包装区，涂料经拉缸底部通过重力自流方式灌装，灌装入库即为成品。

灌装时在放料口产生有机废气（G1-6），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布袋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水性木器漆

水性木器漆位于生产车间一内，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分散、研磨、调色、灌装等，与水性环氧漆生产相比，只是原辅料略有不同。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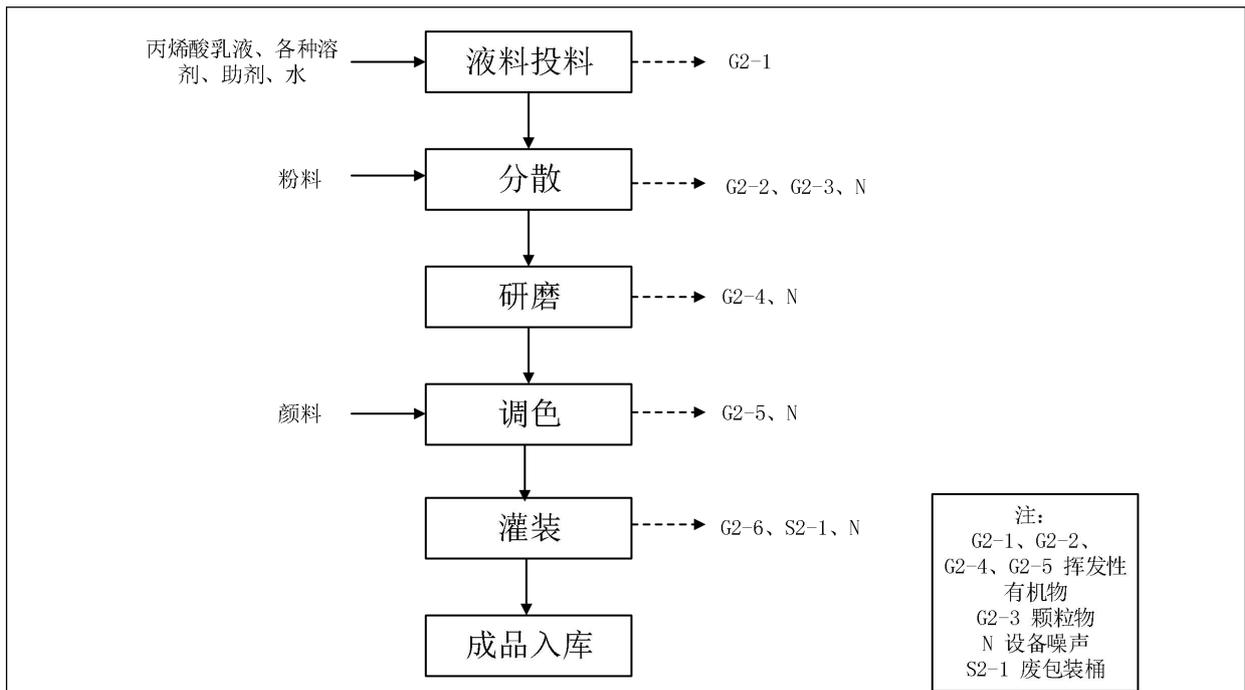


图 2-3 水性木器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根据不同品种将所需一定比例的原料投入到拉缸中搅拌，按一定的转速和时间分散均匀，检验合格后，进入调漆步骤再按一定的转速和时间搅拌均匀，检测无质量问题后进行过滤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其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 投料

车间内划定投料区域，将水性丙烯酸乳液、水、助剂等原料按一并配比通过计量泵打入拉缸，原料均为液体，此过程中有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G2-1）。投料工序采取密闭泵输送，拉缸加盖密闭，预留投料口，极少量废气散逸。

(2) 分散

完成投料步骤后，调整搅拌泵转速至规定转速，用分散机进行分散，同时向分散机中加入滑石粉、硫酸钡等填料，搅拌速度约 500rpm，搅拌时间约 1h~2h 左右，常温常压操作，分散至形成均匀浆状物为止。此过程中有噪声、挥发性有机物（G2-2）和颗粒物（G2-3）产生。

项目于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进厂区布袋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研磨

物料混合均匀后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需进行研磨处理，使其达到规定的细度，细度

约为 20-30 微米左右。研磨在砂磨机内进行，研磨过程为封闭式，进出料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需要进行研磨的产品通过研磨机的气动泵将物料从分散机泵入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再由出料泵排出。由于一次研磨的物料量较少，因此研磨后需将物料中转至中转桶，待中转桶将满时，将中转桶的物料泵入分散机中调色，研磨进料和中转出料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4）。

砂磨机设备上方连接的抽风管向外抽风使得加料口为负压，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由抽风管抽出，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布袋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调色

将研磨充分的物料泵入分散机里，与客户提供的色卡进行对比，如有色差，则加入颜料搅拌均匀达到客户要求的颜色。此过程中有噪声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G2-5）。

调色过程中涂料自身挥发有机废气。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进厂区布袋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灌装

车间内设有包装区进行灌装。调色后的涂料利用拉缸和齿轮泵输送至包装区，涂料经拉缸底部通过重力自流方式灌装，灌装入库即为成品。

灌装时在放料口产生有机废气（G2-6），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水性固化剂和环氧固化剂

项目水性固化剂和环氧固化剂属于环氧化地坪漆的配套产品，车间内不生产。当客户需要时，从厂外购买成品水性固化剂和环氧固化剂，在厂区成品库暂存，作为环氧化地坪漆的配套产品一并出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设备清洗用水每日收集，次日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2	生产工艺用水	/	进入产品外售
3	设备清洗用水	收集桶	次日回用于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为工艺废气，投料过程采取密闭输送泵输送；分散、研磨、灌装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苯、甲苯、二甲苯。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

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分散、研磨、灌装废气	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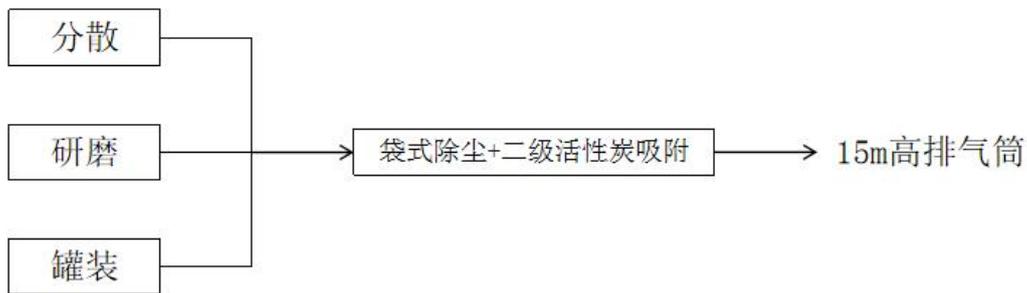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管线示意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粉尘；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	------	-----	------	----	----	------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2.25
2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900-003-S17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0.5
3	废水性原料桶	物料使用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2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回用于生产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6	废溶剂型原料桶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5
7	废润滑油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2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在新杭镇路东村利用原新杭镇大理石厂部分厂房建设年产300吨油漆、涂料项目，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由于对“三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实现达标和综合利用，本项目在建设期和投入运营后，该区域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仍能保持原有使用功能级别，因此，该项目在环境保护上是可行的，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同意新建，但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要求，做到“三同时”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02年5月16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2	/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设备清洗用水每日收集，次日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3	/	项目主要为工艺废气，投料过程采取密闭输送泵输送；分散、研磨、灌装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 ³ 、60mg/m ³ 、1mg/m ³ 、40mg/m ³)
4	/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粉尘;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6	/	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委托安徽晟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24年10月12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予以备案
7	/	项目依托已建设180立方米事故池,并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167-L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284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41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42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恒湿箱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4.10.28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4.10.29	94.0dB(A)	93.7dB(A)	-0.3dB(A)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NMHC、苯、 苯系物	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监测 同时记录风量、 排气筒高度、内 径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西北侧 1○ 厂界东侧 2○ 厂界东南侧 3○ 厂界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苯、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同步气象因子（气 温、气压、风向、风力）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2	车间周边 5○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 间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28~29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吨/a)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吨 /a)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 能力 (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吨)	
					2024.10.28	2024.10.29
水性环氧地坪 漆	100	100	300	0.33	0.3	0.3
水性木器漆	150	150	300	0.5	0.4	0.4
合计	250	250	300	0.83	0.7	0.7
生产负荷%					84.3	84.3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84.3%、84.3%，平均生产工况为 84.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2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 10. 28			2024. 10. 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 排放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0.9	21.0	21.4	20.8	21.6	22.3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4.71	4.38	4.06	4.53	4.43	4.50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773	5370	4972	5642	5510	5587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5	2.19	2.19	2.02	2.34	2.14	2.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1	0.011	0.013	0.012	0.014	/	/
	苯	mg/m ³	<1.5×10 ⁻³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6×10 ⁻⁶	<8.06×10 ⁻⁶	<7.46×10 ⁻⁶	<8.46×10 ⁻⁶	<8.27×10 ⁻⁶	<8.38×10 ⁻⁶	<8.66×10 ⁻⁶	/	/
	苯系物	mg/m ³	<1.5×10 ⁻³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6×10 ⁻⁶	<8.06×10 ⁻⁶	<7.46×10 ⁻⁶	<8.46×10 ⁻⁶	<8.27×10 ⁻⁶	<8.38×10 ⁻⁶	<8.66×10 ⁻⁶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总量核算

表 7-3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6	颗粒物	<0.006	2400	0.0072	0.008
	非甲烷总烃	0.012	2400	0.0288	0.036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72t/a。满足环评 0.008t/a 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为 0.0288t/a。满足环评 0.036t/a 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北侧 1○	厂界东侧 2○	厂界东南侧 3○	厂界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18~20	18~20	18~20	18~20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2.0
	风向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1.9~2.0	1.9~2.0	1.9~2.0	1.9~2.0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采样日期		2024.10.29				
监测项目		单位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18~20	18~20	18~20	18~20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2.0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5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28				2024.10.29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北 侧 1○	厂界东侧 2○	厂界东南 侧 3○	厂界西南 侧 4○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 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 侧 4○		
颗粒物	μg/m ³	254	261	290	350	209	255	337	308	0.418	0.5
		218	303	239	332	243	290	273	347		
		260	336	418	226	266	303	330	252		
		233	368	254	356	229	300	394	33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71	0.82	1.20	1.32	0.45	0.67	1.35	1.41	1.71	4.0
		1.60	0.55	1.36	1.49	0.73	0.81	1.25	1.30		
		0.79	0.95	1.50	1.70	0.97	1.20	1.40	1.42		
		0.82	0.84	1.04	1.32	0.66	1.39	1.30	0.49		
苯	mg/m ³	<1.5×10 ⁻³	0.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1.5×10 ⁻³	0.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0.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车间周边 50				车间周边 5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0.78				1.94	6
		1.77				1.08					
		1.94				1.15					
		1.39				1.09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18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71mg/m³，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5×10⁻³mg/m³，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5×10⁻³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5×10⁻³mg/m³，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94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2024. 10. 28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5.1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7.6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7.3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8.1
2024. 10. 29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2.9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6.4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0.9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2.3
标准值			60

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29 日对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 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71\text{mg}/\text{m}^3$, 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粉尘；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风险防范

项目依托已建设事故池，总容积 180 立方米，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167-L。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72t/a。满足环评 0.008t/a 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为 0.0288t/a。满足环评 0.036t/a 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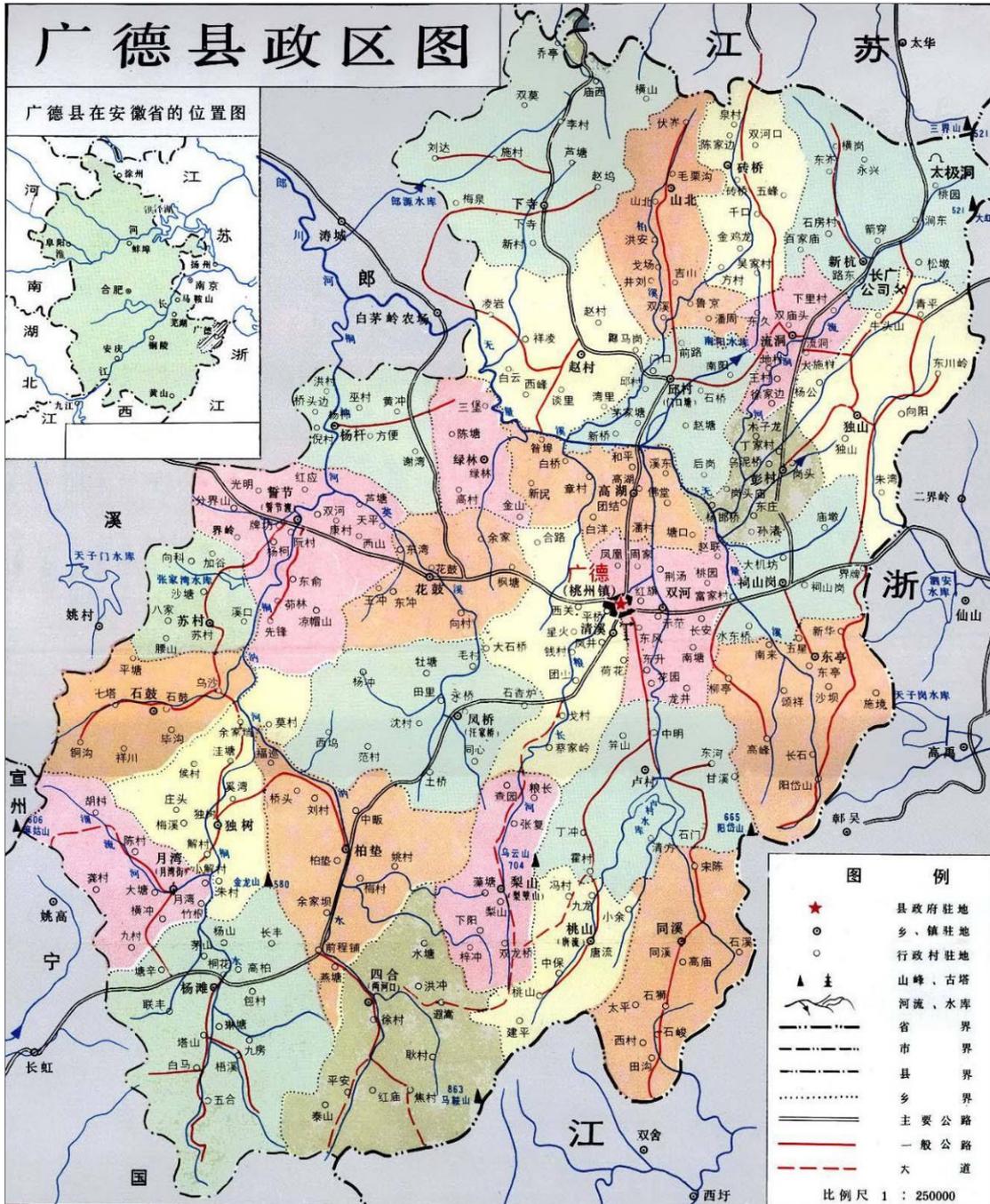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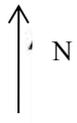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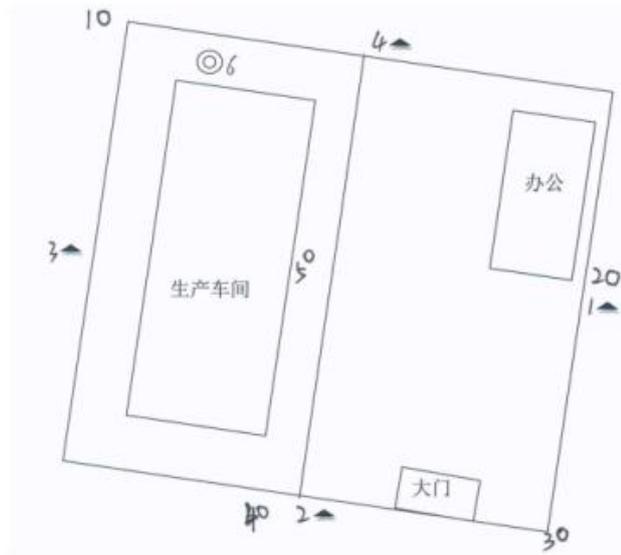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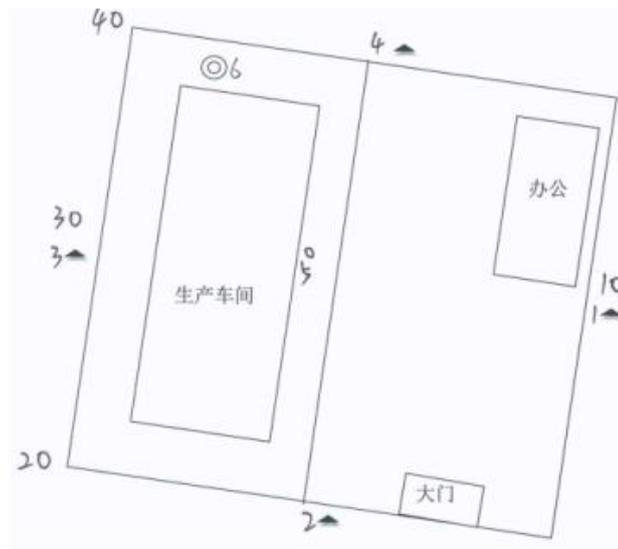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2024.10.28



2024.10.29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事故池阀门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路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 4' 52.58" 东经 E119° 34' 32.85"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05			竣工日期		2003.04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10.24					
	现状评价编制单位		安徽晟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状评价备案时间		2024.10.12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73734836XC001U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10.28-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以NMHC计)		2.35	60	/	/	0.00288	0.036	/	0.00288	0.036						
	颗粒物		<1.0	20	/	/	0.0072	0.008	/	0.0072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该项目同意新建，但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要求，做到“三同时”。

经办人：

鱼正广



附件六：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备案回执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化工涂料项目环境 现状评价报告的备案回执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化工涂料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请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化工涂料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Anhu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3 版本 01A					
<h2>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h2>							
合同编号：DJCM-2024-0701-XD							
所属区域：安徽							
签订地点：霍邱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甲方： <u>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u>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	焚烧/填埋 /物化	/	吨袋/桶装 /托盘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合计				13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1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为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

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

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82273734836XC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路东村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13337923998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新杭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2001034677306660000011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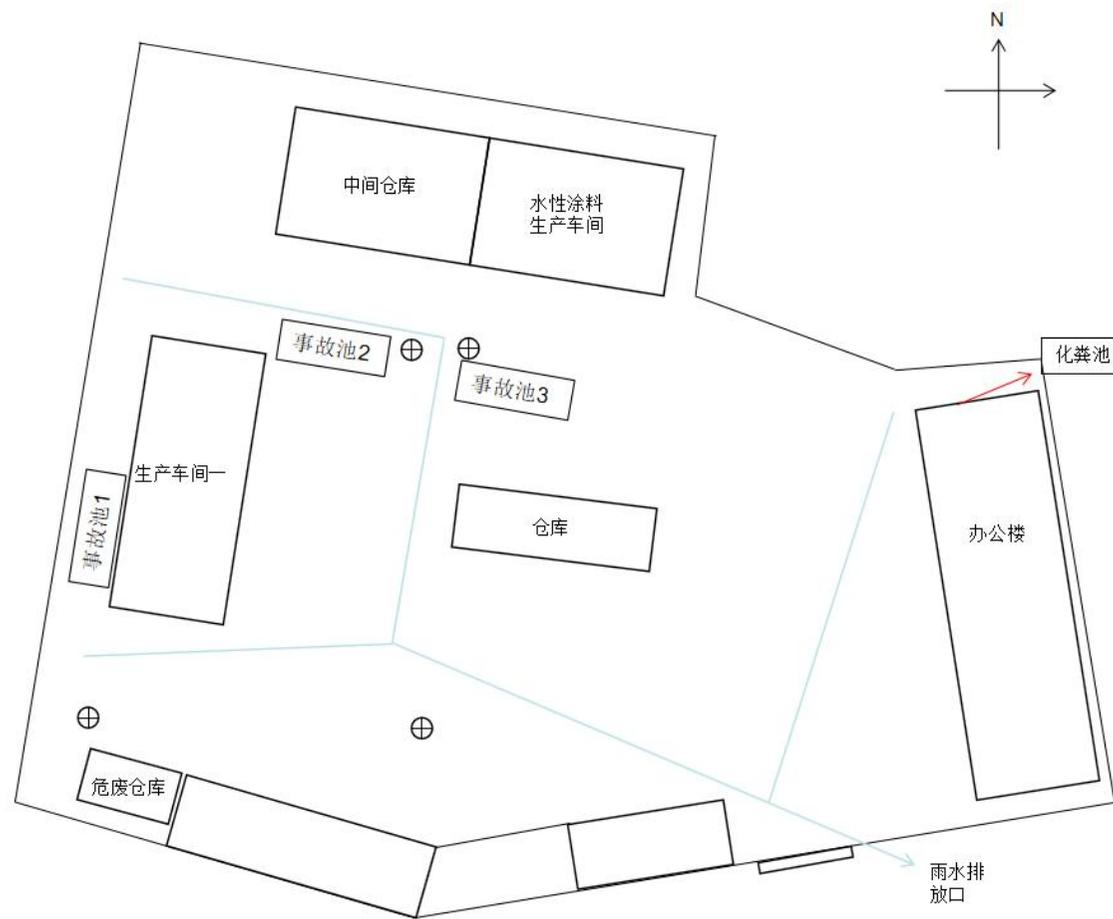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73734836XC
法定代表人	单新军	联系电话	13771329418
联系人	王小忠	联系电话	1377132941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E119°34'32.8476"; 中心纬度 北纬 N31°4'52.5864" 。		
预案名称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小忠	报送时间	2024.11.2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上报的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2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02-341822-2024-167-L</p>
<p>报送单位</p>	<p>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p>

附件九：雨污管网图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路东村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182273734836XC001U	申领	1	2020-07-28	2020-07-28 至 2023-07-27
9134182273734836XC001U	变更	2	2022-09-19	2020-07-28 至 2023-07-27
9134182273734836XC001U	重新申请	3	2023-06-06	2020-07-28 至 2025-07-27
9134182273734836XC001U	重新申请	4	2024-10-24	2020-07-28 至 2025-07-27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028193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7
戴启林: 18205639702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028193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8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路东村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黄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92131277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0.28~2024.10.2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10.28~2024.10.3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刘松、叶佳、谢超、罗鹏、邵小朵、肖永杰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六)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5日</p> </div> </div>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028193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284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41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4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028193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2 天
2	项目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3	项目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3 批/天, 2 天
2	厂区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批/天, 2 天
3	车间周边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028193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0.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C	20.9	21.0	2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4.71	4.38	4.0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773	5370	497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5	2.19	2.19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1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66×10 ⁻⁶	<8.06×10 ⁻⁶	<7.46×10 ⁻⁶
苯系物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66×10 ⁻⁶	<8.06×10 ⁻⁶	<7.46×10 ⁻⁶
监测点位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0.2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C	20.8	21.6	2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4.53	4.43	4.5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642	5510	558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	2.34	2.14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46×10 ⁻⁶	<8.27×10 ⁻⁶	<8.38×10 ⁻⁶
苯系物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46×10 ⁻⁶	<8.27×10 ⁻⁶	<8.38×10 ⁻⁶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028193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0.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北侧 1 ○	厂区东侧 2○	厂区东南侧 3 ○	厂区南侧 4○	车间周边 5○	
气象参数	气温	℃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风向	—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风速	m/s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4	261	290	350	—
			218	303	239	332	—
			260	336	418	226	—
			233	368	254	356	—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0.82	1.20	1.32	1.22
			1.60	0.55	1.36	1.49	1.77
			0.79	0.95	1.50	1.70	1.94
			0.82	0.84	1.04	1.32	1.39
备注	—						

检测合格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028193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8 页

续表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0.2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1○	厂区西南侧 2○	厂区西侧 3○	厂区西北侧 4○	车间周边 5○	
气象参数	气温	℃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9	255	337	308	—
			243	290	273	347	—
			266	303	330	252	—
			229	300	394	337	—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67	1.35	1.41	0.78
			0.73	0.81	1.25	1.30	1.08
			0.97	1.20	1.40	1.42	1.15
			0.66	1.39	1.30	0.49	1.09
备注	—						

TH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028193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0.28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09:27~09:37	55.1	—
2	项目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09:43~09:53	57.6	—
3	项目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10:00~10:10	57.3	—
4	项目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10:12~10:22	58.1	—
采样日期		2024.10.29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09:09~09:19	52.9	—
2	项目南厂界 2▲	厂界噪声	09:24~09:34	56.4	—
3	项目西厂界 3▲	厂界噪声	09:39~09:49	50.9	—
4	项目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09:55~10:05	52.3	—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夜间不生产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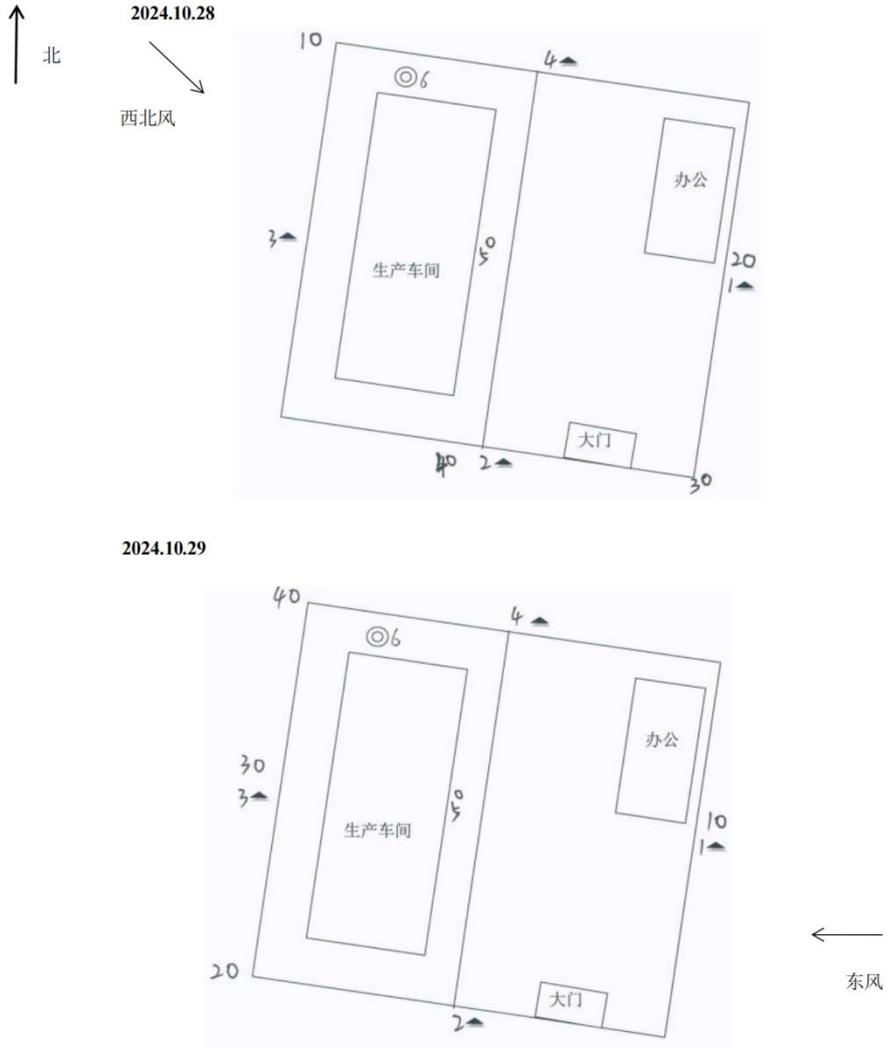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028193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单新军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王小忠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771329418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422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路东村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路东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原广德县新杭镇经委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02 年 5 月 16 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该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该在原广德县新杭镇经委立项，批准文号为：新经字（2002）08 号，并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该项目审批意见；2024 年 2 月编制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24 年 10 月 12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予以备案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
环境现状评价编制单位	安徽晟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2.05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03.03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02.03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设备清洗用水每日收集，次日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
	/	项目主要为工艺废气，投料过程采取密闭输送泵输送；分散、研磨、灌装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 ³ 、60mg/m ³ 、1mg/m ³ 、40mg/m ³ ）	/
	/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粉尘；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	

		害化处理；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委托安徽晟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24年10月12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予以备案	
		项目依托已建设180立方米事故池，并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167-L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设备清洗用水每日收集，次日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2	生产工艺用水	/	进入产品外售
3	设备清洗用水	收集桶	次日回用于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为工艺废气，投料过程采取密闭输送泵输送；分散、研磨、灌装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苯、甲苯、二甲苯。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分散、研磨、灌装废气	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机、砂磨机、空压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级范围约在 70dB (A) ~85dB (A) 之间。

表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方式
分散机	70	生产车间内部	连续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砂磨机	75	生产车间内部	连续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空压机	85	生产车间内部	连续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粉尘；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2.25
2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900-003-S17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定期交	0.5

3	废水性原料桶	物料使用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由厂家回收	2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回用于生产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1.2
6	废溶剂型原料桶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5
7	废润滑油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2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设备清洗用水每日收集，次日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18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71mg/m³，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5×10⁻³mg/m³，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5×10⁻³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5×10⁻³mg/m³，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粉尘；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处理。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2.25
2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900-003-S17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定期交 由厂家回收	0.5
3	废水性原料桶	物料使用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2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回用于生产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1.2
6	废溶剂型原料桶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5
7	废润滑油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2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5、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及环境现状评价要求，我公司（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 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3 日，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根据《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路东村（北纬 N31° 04' 52.58" 东经 E119° 34' 32.84"）。项目建设有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具备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原新杭镇大理石厂（已破产倒闭）厂址建设，项目在原广德县新杭镇经委立项，批准文号为：新经字（2002）08号，2002年4月18日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进行环评编制，2002年5月16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该项目审批意见。项目于2002年05月开工建设，2003年03月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于2020年7月2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273734836XC001U。

该项目环评时间较早，对环保设施要求较为简单，现取消油性涂料生产、生产工艺变动，鉴于以上原因，应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广德鑫

达漆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委托安徽晟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2024年10月12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予以备案。项目于2024年10月24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273734836XC001U。目前具备年产300t油漆涂料化工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环境现状评价设计分散、研磨、调色、灌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分散、研磨、调色、灌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变动属于优化废气处理设施，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设备清洗用水每日收集，次日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为工艺废气，投料过程采取密闭输送泵输送；分散、研磨、灌装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设施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苯、苯系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苯、甲苯、二甲苯。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散机、砂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优化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排放。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粉尘；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废水性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溶剂型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用水进入产品外售，设备清洗用水每日收集，次日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外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71\text{mg}/\text{m}^3$ ，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1规定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72\text{t}/\text{a}$ 。满足环评 $0.008\text{t}/\text{a}$ 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NMHC计）的排放量为 $0.0288\text{t}/\text{a}$ 。满足环评 $0.036\text{t}/\text{a}$ 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
- 2、及时取得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30吨油漆涂料化工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曹建伟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厂长	320223197810313116	13821312779	
成员	董相浩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质检员	320223196402093131	13057367006	
专家组	张明志	常州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34080119601020219	13986157158	
	何亚小艳	安徽通地涂料年产直列式漆	高工	402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叶小川	安徽通地涂料年产直列式漆	高工	34282198805012017	17321352440	

评审时间: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根据《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t 油漆涂料化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 2 条：

1、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

我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见附图 1）；

2、及时取得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我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02-341822-2024-167-L（见 P47）。

广德鑫达漆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图 1

七、验收公示